

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孵化企业绩补助政策

一、起草背景

为扎实推进《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甬高科〔2015〕23号），鼓励和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健康发展，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发挥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创新创业中心）下属3个国家级孵化器在推进区域创新创业中的积极先锋作用，出台符合新形势发展需要和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实际的新一轮孵化器和孵化企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迫在眉睫。

在此背景下，创新创业中心于2015年7月开始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起草了《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孵化企业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15年10月向高新区财政局、经发局、科技局、审计局等4个部门和下属3个国家级孵化器书面征求意见，多次组织3个国家级孵化器座谈，在此基础上，对管理办法进行了多次修改和完善后，向分管委领导和主要委领导作了专题汇报。

新起草的管理办法主要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管委会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对下属3个国家级孵化器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情况、企业培育绩效和平台建设情况，给予补贴和绩效奖励，同时鼓励各孵化器对在孵企业加大培育力度。

二、主要内容

创新创业中心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管委会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对孵化器进行绩效考核，并对符合条件的在孵企业加大培育力度。具体如下：

（一）孵化器绩效考核。对3个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包括年度招商指标、经济指标、科技指标、人才指标、环境建设、综合管理等在内的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情况、企业培育绩效和平台建设情况，给予补贴和绩效奖励。

1、运营场地补贴。

经认定入驻机构租用的孵化场地、孵化器自身运营及配套服务场地等，给予补助。

2、考核基础补贴

根据绩效考核得分，以该孵化器体制结算资金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

3、培育奖励补贴。按孵化企业新三板挂牌、创新示范、创业明星等培育成效给予奖励。

4、环境建设补贴。孵化器投资建设新材料、生物医药、海洋高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经认定平台设备实际投入额的15%给予补助，单个平台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二）加大对在孵企业的培育力度。具体包括：

1、成效奖励。对符合年度营收条件的企业给予重大项目落户奖励、装修补助、上规模奖励和重点骨干企业奖励等。

2、高成长企业奖励。对符合收入和地方贡献增幅条件的企业。给予成长奖励。

三、政策实施时间

本《实施意见》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